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A 0 1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A 0 2

關 係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生 母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A 0 1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收養A 0 2為養女。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姊姊A 0 3所生之未成年子女A 0 2（女、000年0月0日生、在台無戶籍，護照號碼：000000000號）為養女，雙方於113年11月12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之生母A 0 3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健康檢查表、財力證明、在職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出生證明、護照影本等件為證。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01 (一)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
02 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
03 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
04 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
05 代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
06 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
07 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
08 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
09 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
10 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
11 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條之2第2、3
12 項、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
13 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
14 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
15 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6 保障法第18條第1項亦有明文。

17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並得被收養
18 人法定代理人即生母A03之同意，此有本院114年1月21日
19 訊問筆錄在卷為證。又本院函囑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
20 基金會對本件訪視之結果略以：本案為近親收養案件，被收
21 養人未有生父認領，故出養人僅為生母，然生母身心發展受
22 限制，未有照顧能力且無法清楚理解收養意涵及表達想法，
23 但具有出養意願性，而收養人實際擔負被收養人父母之職，
24 承擔養育被收養人成長，評估被收養人受照顧狀況良好，與
25 收養人擁有緊密的親子依附關係及生活模式，且收養人整體
26 條件無不適合收養之情形，具有收養適任性等語，有該基金
27 會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參。

28 四、本院審酌訪視報告之內容，並考量收養人已實際參與被收養
29 人生活，另審酌收出養雙方之意願及收養動機，為使收養人
30 受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明確規範，並為維持與穩定被收養人所
31 習慣之現有生活環境，自有使被收養人在主觀上、客觀上及

01 法律上之親職者趨於一致之必要，從而，本件收養應符合未
02 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考量，且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
03 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
04 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05 如主文。

06 五、未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08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9 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10 許，然依前揭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請主管機
11 關依訪視報告之建議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
12 明。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4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